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為防止動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及環境衛生，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三一二八四號令制定公布「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嗣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予以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查農業部於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以農牧字第一一二〇〇四二五四〇號令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使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有所依循，為配合中央法規加強輔導寵物生命紀念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落實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管理等相关工作，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又本自治條例條文數及其內容尚非繁複，無劃分章名之必要，爰刪除章名，其餘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用詞名稱與定義，並增列各項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基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之「設施」已於第三條第二項訂定，另寵物屍體處理作業方式業於現行條文第四條規範，爰刪除第二項「設施」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農業局應定期查核寵物生命紀念業，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以落實執法。(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修正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於領得許可證後，有正當理由未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得申請展延之次數為「一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增訂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將與消費者個別訂立之書面服務契約至少保存三年，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修正寵物生命紀念業為廣告行銷宣傳時之相關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增訂寵物生命紀念業之營業時段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配合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增訂或修正，新增相

關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

九、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p>一、刪除章名。</p> <p>二、本自治條例條文數及其內容尚非繁複，無劃分章名之必要，爰予刪除。</p>
第一條 臺中市為防止寵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環境衛生及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防止寵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環境衛生及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寵物屍體</u>：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p> <p>二、<u>寵物生命紀念業</u>：指以營利為目的，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或經營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業者。</p> <p>三、<u>寵物生命關懷</u>：指提供寵物臨終關懷及寵物生命紀念諮詢之服務。</p> <p>四、<u>寵物生命紀念設施</u>：指寵物屍體之處理前存放設施、火化爐、清理設施或</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寵物屍體</u>：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p> <p>二、<u>寵物屍體處理設施</u>：指有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焚化爐或掩埋場，專供處理寵物屍體之火化爐、追思廳堂、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寵物遺灰貯存設施。</p> <p>三、<u>寵物生命紀念業</u>：指以營利為目的，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服務、火化、土葬、遺灰貯存或樹葬</p>	<p>一、配合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附件一規定，第二款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第六款火化設施、第七款追思廳堂、第九款寵物遺灰貯存設施及第十三款寵物遺灰再處理設備，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寵物生命紀念設施。</p> <p>二、修正第三款寵物生命紀念業之定義，不再區分為「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及「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並移列為修正條</p>

<p><u>其他處理設施；寵物骨灰之再處理設備、存放設施、樹葬、灑葬區或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u></p> <p><u>五、樹葬：</u>指將寵物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方式。</p> <p><u>六、灑葬：</u>指將寵物骨灰拋灑於草地、花圃或樹叢等之方式。</p> <p><u>前項第四款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設置基準如附件。</u></p>	<p><u>、灑葬之業者，並區分為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與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u></p> <p><u>四、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u>指從事寵物屍體火化、寵物植存紀念園區、追思紀念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之業者。</p> <p><u>五、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u>指從事承攬處理寵物臨終關懷及寵物生命紀念服務之業者。</p> <p><u>六、火化設施：</u>指供火化寵物屍體或遺灰之設施。</p> <p><u>七、追思廳堂：</u>指供舉行寵物追思紀念儀式之設施。</p> <p><u>八、寵物植存紀念園區：</u>指供寵物樹葬、灑葬或土葬之場所。</p> <p><u>九、寵物遺灰貯存設施：</u>指供存放寵物遺灰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p> <p><u>十、樹葬：</u>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遺灰之方式。</p> <p><u>十一、灑葬：</u>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拋灑於草地、花圃或樹叢等之方式。</p> <p><u>十二、土葬：</u>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p>	<p>文第一項第二款。另配合前述寵物生命紀念業不再區分業別，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及修正第五款文字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p> <p>三、作業要點未將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定義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款，並將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文字刪除。另為與作業要點用語一致，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款及第十一款「遺灰」酌作文字修正為「骨灰」，分別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p> <p>四、現行條文第十二款「土葬」與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樹葬」，兩者有關寵物屍體處理方式，實質上均係將寵物遺骸或屍體火化後之寵物骨灰藏納土中，又「土葬」之用詞，易與傳統人類殯葬土葬方式混淆，爰刪除「土葬」之規定。</p> <p>五、新增第二項，依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附件一規定，增訂各類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設置基準，其中設置設施共同條件第二點設置地點應與學校、醫院、幼兒園保持「適當距離」，參考殯葬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少於</p>
--	---	--

	<p><u>將寵物屍體或遺骸經火化處理後遺灰藏納土中之方式。</u></p> <p><u>十三、寵物遺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寵物遺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u></p>	三百公尺。
<p>第四條 寵物屍體應以火化方式處理，不得將寵物屍體懸掛樹上、埋葬土中、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放廢棄物之場所。</p> <p>寵物屍體經飼主廢棄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p>	<p>第四條 寵物屍體應以火化方式處理，不得將寵物屍體懸掛樹上、埋葬土中、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放廢棄物之場所。</p> <p>寵物屍體經飼主廢棄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p>	本條未修正。
<p>第五條 <u>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其設置用地及使用</u>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三款等設施，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p>	<p>一、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款、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三款等設施，已合併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並刪除第八款寵物植存紀念園區，爰配合修正文字。</p> <p>二、本條係規範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設置用地及後續相關使用行為，均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爰新增「其設置用地及使用」之文字，以臻明確。</p>
<p>第六條 農業局應設寵物屍體處理管理單位及<u>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u>，並得設置<u>寵物生命紀念設施</u>。</p> <p>民眾得將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處理之；<u>其處理程序、收費標準及</u></p>	<p>第六條 農業局應設寵物屍體處理管理單位及<u>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u>；並得設置寵物屍體處理設施。</p> <p>民眾得將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u>寵物生命紀念業</u>處理之。</p>	<p>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其立法原意係規範民眾得將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處理，</p>

<p><u>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農業局另定之。</p> <p>前項交付農業局之寵物屍體，農業局得委託合法業者處理。</p>	<p>前項交付農業局之寵物屍體，得委託合法業者處理。</p> <p><u>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u>由農業局定之。</p>	<p>且授權農業局訂定該局處理寵物屍體之作業程序、收費標準及相關規範，為求明確，爰整併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至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章 輔導管理</p>	<p>一、<u>刪除章名</u>。</p> <p>二、本自治條例條文數及其內容尚非繁複，無劃分章名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先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並向農業局申請許可，始得營業。</p> <p>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許可證收費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p> <p>第一項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生命紀念業同業公會或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p> <p>前項公會應配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寵物生命教育相關工作。</p>	<p>第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先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並向農業局申請許可，始得營業。</p> <p>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u>設施</u>、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許可證收費標準及<u>寵物屍體處理作業</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u>管理辦法</u>，由農業局定之。</p> <p>第一項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生命紀念業同業公會或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p> <p>前項公會應配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寵物生命教育相關工作。</p>	<p>一、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具備之設施，已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訂定，另寵物屍體處理作業方式，業於第四條定有明文，爰刪除第二項「設施」、「寵物屍體處理作業」等文字。</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農業局應定期查核寵物生命紀念業，並得要求提供寵物登記註銷證明文件、與消費者訂定之書面契約及其相關交易資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落實行政管理，增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寵物生命紀念業查核及要求業者提供相關資料，且業者有配合之義務。</p>
<p><u>第九條</u> 寵物生命紀念業</p>	<p>第八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p>	<p>一、條次變更。</p>

<p>領得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農業局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u>一次</u>，其期限<u>不得超過</u>三個月。</p>	<p>領得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農業局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u>為限</u>。</p>	<p>二、修正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於領得許可證後，有正當理由未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得申請展延之次數為「<u>一次</u>」，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u>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u>分別</u>訂定營業規章及<u>服務契約</u>，報請農業局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p> <p>前項營業規章及<u>服務契約</u>，不得違反本自治條例、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等情事，<u>並應分別</u>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服務之項目及<u>內容</u>。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三、消費者基本資料利用之<u>條件及限制</u>。 四、對消費者權益產生損害時之<u>賠償方式</u>。 五、對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消費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六、其他服務條件。 <p>寵物生命紀念業應依經核定之<u>服務契約</u>，與消費者個別訂立<u>書面服務契約</u>，<u>並至少保存三年</u>。</p>	<p><u>第九條</u>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農業局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u>各</u>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p> <p>前項營業規章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服務之項目。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三、消費者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條件。 四、<u>足以</u>對消費者權益產生損害時，<u>對消費者</u>之<u>賠償方式</u>。 五、對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六、其他服務條件。 <p>寵物生命紀念業實施營業規章，不得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等情事。</p> <p>寵物生命紀念業與消費者簽訂之<u>服務契約</u>範本，應載明第二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農業局核定，並不得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p> <p>寵物生命紀念業應依經核定<u>實施</u>之<u>服務契約</u>範本，與消費者個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訂定營業規章、與消費者簽訂服務契約及應載明之事項，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保障寵物生命紀念業及消費者權益，增訂寵物生命紀念業應與消費者個別訂立書面服務契約，並應將前揭契約保存至少三年。</p>

<p>第十二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將<u>許可證</u>公開展示於營業場所明顯處，且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p> <p>寵物生命紀念業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發給消費者收費明細表及收據。</p>	<p>訂立服務契約。</p> <p>第十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收費基準表及營業時段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p> <p>寵物生命紀念業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u>依消費者要求</u>，發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已規範寵物生命紀念業應訂定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且應分別載明服務項目及內容、收費標準等事項，並備置於營業場所及網站，爰參考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之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修正為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將許可證公開展示於營業場所明顯處，且於廣告行銷宣傳時，亦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依文義解釋，業者若非經消費者請求，似可不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為避免對消費者有顯失公平之虞，爰刪除「依消費者要求」之文字。</p>
	<p>第十一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營運時，如屬火化方式處理，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百十二年七月四日以中市環空字第一一二〇〇七一七六一號函說明寵物屍體焚化爐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之規定，倘業者未依前揭規定辦理，將由該局依規查處，為避免業者混淆權管單位，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二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不得於下午十時至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營業活動時間之限制</p>

<p>日上午八時從事寵物屍體火化或寵物追思紀念活動。</p>		<p>，涉及人民權利，爰將原定於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升至自治條例位階規範。</p> <p>三、寵物屍體火化及追思紀念活動恐有噪音及氣味擾鄰等疑慮，為免影響周圍居民正常作息，爰限制從事之時間。</p>
<p>第十三條 寵物屍體運送過程應予以密封處理，寵物屍體於未火化之前應冷藏(凍)。</p>	<p>第十二條 寵物屍體運送過程應予以密封處理，寵物屍體於未火化之前應冷藏(凍)。</p>	<p>條次變更。</p>
	<p>第三章 罰則</p>	<p>一、<u>刪除章名</u>。</p> <p>二、本自治條例條文數及其內容尚非繁複，無劃分章名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擅自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許可即擅自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款。</p>
<p>第十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至第一款。</p> <p>三、第二款規範業者違反</p>

<p>，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具備之條件、專任人員或期限與換證之規定。</p> <p>二、規避、妨礙或拒絕農業局依第八條規定之查核，或拒絕提供寵物登記註銷證明文件、與消費者訂定之書面契約或其相關交易資料。</p>		<p>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之罰則。</p>
<p>第十六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十條規定，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十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條次已調整為第十條，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十六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條次已調整為第十一條，爰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之罰則。</p>
<p>第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條次已調整為第十三條，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十條條次已調整為第十一條，且該條規範主體為寵物生命紀念業，爰移列至第二項規範。</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p>

。	緩，並得按次處罰。	<p>」，查第六條第四項修正後已整併至第六條第二項，該條項係在規範民眾得將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處理，且授權農業局訂定該局處理寵物屍體之作業程序、收費標準及相關規範，此部分並未涉及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規定之相關罰則，爰將第二項修正為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罰則。</p> <p>五、為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止動物疫病傳播之風險，本條第一項裁處對象不限於寵物生命紀念業，亦包含飼主等行為人，倘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規定，均可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裁處，併予說明。</p>
	第四章 附則	<p>一、刪除章名。</p> <p>二、本自治條例條文數及其內容尚非繁複，無劃分章名之必要，爰予刪除。</p>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一年後施行。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基準（新增）

設施名稱		設置個別基準或條件	設施設置共同條件
應設置設施	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	<p>一、設施設置面積至少六十六平方公尺。</p> <p>二、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設施： （一）應具冷藏或冷凍功能之存放設備。 （二）具不斷電措施。</p> <p>三、寵物屍體火化爐： （一）為供寵物屍體焚燒專用之火化設備。 （二）具空氣汙染防制設備。 （三）燃料儲存應與火化爐間隔。</p> <p>四、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將火化後之寵物骨灰加工處理，使其成為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p>	<p>一、設置地點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及鄉村區。</p> <p>二、設置地點應與學校、醫院、幼兒園保持適當距離。</p> <p>三、設置地點距離下列場所不得少於五百公尺，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儲存或製作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及其主要原料之場所。 （二）儲存或製造依石油管理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認定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之場所。</p>
	寵物屍體清理設施	具備獨立供水、排水及廢液蒐集系統之設施。	
	寵物骨灰存放設施	<p>一、設施應設置於建物內；納骨塔、納骨牆等存放設施應具充分間隔。</p> <p>二、設施之材質及結構應具備防火、防震功能及防盜措施。</p>	
	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	<p>一、規劃面積得計入留設綠地計算。但位於山坡地範圍者，種植喬木之區域面積始得計入留設綠地面積。</p> <p>二、規劃地點距離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之飲用水取水口不得少於一千公尺。</p> <p>三、規劃地點距離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自來水取水口不得少於一千公尺。</p>	
得設置設施	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	經審查確有辦理追思、祭拜等其他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所需之必要設施。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臺中市為防止寵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環境衛生及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 二、寵物生命紀念業：指以營利為目的，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或經營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業者。
- 三、寵物生命關懷：指提供寵物臨終關懷及寵物生命紀念諮詢之服務。
- 四、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指寵物屍體之處理前存放設施、火化爐、清理設施或其他處理設施；寵物骨灰之再處理設備、存放設施、樹葬、灑葬區或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
- 五、樹葬：指將寵物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方式。
- 六、灑葬：指將寵物骨灰拋灑於草地、花園或樹叢等之方式。

前項第四款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設置基準如附件。

第四條 寵物屍體應以火化方式處理，不得將寵物屍體懸掛樹上、埋葬土中、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放廢棄物之場所。

寵物屍體經飼主廢棄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第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其設置用地及使用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第六條 農業局應設寵物屍體處理管理單位及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並得設置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民眾得將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處理之；其處理程序、收費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

前項交付農業局之寵物屍體，農業局得委託合法業者處理。

第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先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並向農業局申請許可，始得營業。

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許可證收費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一項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生命紀念業同業公會或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公會應配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寵物生命教育相關工作。

第八條 農業局應定期查核寵物生命紀念業，並得要求提供寵物登記註銷證明文件、與消費者訂定之書面契約及其相關交易資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九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領得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農業局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十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分別訂定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報請農業局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不得違反本自治條例、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等情事，並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提供服務之項目及內容。
-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 三、消費者基本資料利用之條件及限制。
- 四、對消費者權益產生損害時之賠償方式。
- 五、對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消費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 六、其他服務條件。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依經核定之服務契約，與消費者個別訂立

書面服務契約，並至少保存三年。

第十一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將許可證公開展示於營業場所明顯處，且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寵物生命紀念業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發給消費者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第十二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不得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從事寵物屍體火化或寵物追思紀念活動。

第十三條 寵物屍體運送過程應予以密封處理，寵物屍體於未火化之前應冷藏(凍)。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擅自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具備之條件、專任人員或期限與換證之規定。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農業局依第八條規定之查核，或拒絕提供寵物登記註銷證明文件、與消費者訂定之書面契約或其相關交易資料。

第十六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十條規定，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附件：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基準

設施名稱		設置個別基準或條件	設施設置共同條件
應設置設施	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	<p>一、設施設置面積至少六十六平方公尺。</p> <p>二、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設施： (一)應具冷藏或冷凍功能之存放設備。 (二)具不斷電措施。</p> <p>三、寵物屍體火化爐： (一)為供寵物屍體焚燒專用之火化設備。 (二)具空氣汙染防制設備。 (三)燃料儲存應與火化爐間隔。</p> <p>四、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將火化後之寵物骨灰加工處理，使其成為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p>	<p>一、設置地點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及鄉村區。</p> <p>二、設置地點應與學校、醫院、幼兒園保持適當距離。</p> <p>三、設置地點距離下列場所不得少於五百公尺，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儲存或製作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及其主要原料之場所。 (二)儲存或製造依石油管理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辦法之規定認定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之場所。</p>
	寵物屍體清理設施	具備獨立供水、排水及廢液蒐集系統之設施。	
	寵物骨灰存放設施	<p>一、設施應設置於建物內；納骨塔、納骨牆等存放設施應具充分間隔。</p> <p>二、設施之材質及結構應具備防火、防震功能及防盜措施。</p>	
	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	<p>一、規劃面積得計入留設綠地計算。但位於山坡地範圍者，種植喬木之區域面積始得計入留設綠地面積。</p> <p>二、規劃地點距離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之飲用水取水口不得少於一千公尺。</p> <p>三、規劃地點距離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自來水取水口不得少於一千公尺。</p>	
得設置設施	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	經審查確有辦理追思、祭拜等其他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所需之必要設施。	